最高法院111年11月份刑事開庭案件表

111年11月9日更新

序號	時　　間	庭　別	案　　號	當事人及案由	期日類型	法律爭議
1	111年11月9日下午2時30分	大法庭	111年度台非大字第15號	陳明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非常上訴刑事大法庭案件	宣示裁定	**第一審依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如未提起上訴，應於何時確定？**
2	111年11月10日下午2時30分	刑六庭	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	林彥名違反期貨交易法檢察官上訴案件	準備程序	

3	111年11月16日 上午9時30分	刑二庭	111年度國模台上字第2號	張大凡殺人未遂上訴案件	言詞辯論	（本件不開放民眾旁聽）
4	111年11月18日 上午10時0分	刑六庭	111年度台上字第4621號	盧○守家暴偽造文書等罪上訴案件	準備程序	
5	111年11月30日 下午2時30分	大法庭	111年度台上大字第1924號	黃郁仁偽造文書刑事大法庭案件	言詞辯論	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規定，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另司法院頒「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4點規定：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因該案件視為提起公訴，法院允宜於裁定理由中敘明被告所涉嫌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俾使被告行使防禦權，並利於審判程序之進行。則法官依上揭規定裁定准予交付審判，並於裁定中敘明起訴

						書法定應記載事項，實質上是否等同已執行檢察官職務，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7 款之規定自行迴避？或僅應以上述情形在客觀上有足認該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由當事人依同法第18條第2款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該法官迴避嗣後本案之審判？

說明

一、上揭各件開庭均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IVID-19）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相關規定，相關旁聽事宜，請依本院就各開庭案件所另行公告之換發旁聽證事項辦理。